

江苏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非法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取土、挖砂、采石、建房、建窑、建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耕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恢复原耕种条件，并处占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占用水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恢复原状并处罚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占用水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拒不复垦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拒不复垦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复垦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拒不复垦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水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的	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10%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0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占用水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城市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9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	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标准处以罚款。	田的	非法占用水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故意损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毁坏程度较轻，可修复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可修复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且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水田的	处耕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的	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水田的	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有《土地调查条例》三十二条列举行为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土地调查条例》三十二条列举行为之一，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土地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经责令仍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备注
16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经责令仍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土地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